

編製方法

一、編算範圍

係依 SEEA¹2012 調整擴充統計範圍，除環境稅(對已證實有害環境的實體單位所徵之稅皆稱之)外，亦將租金、規費、罰金與罰款等項納入併同記錄，統稱為「對政府的環境支付」，與財政部權責相關之能源類、運輸類及資源類項目涵蓋範圍說明如下：

(一) 能源類

能源類主要包括運輸與固定使用之能源產品，其中前者如汽油與柴油，後者如燃料油、天然氣、煤與電力等。依我國稅課現況，能源稅包括能源類關稅及油氣類貨物稅等 2 項。

(二) 運輸類

運輸類主要包括機動運輸工具 (motor vehicles) 的擁有與使用。依我國稅課現況，運輸稅包括運輸工具關稅、運輸工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、車輛貨物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 4 項。

(三) 資源類

資源類主要包括水的抽取、砂石、初級原料、森林及礦產等資源的開採。依我國稅課現況，資源稅包括特別及臨時稅課中屬土石及礦石採取者。

二、編算說明

各類帳表中所包括之各項稅課項目之資料來源及編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 能源類

稅 (費) 項目	資料來源	編算說明
能源類關稅	財政部關務署	以海關貨物進口稅則第27章礦物燃料、礦油及其蒸餾產品(含瀝青物質、礦蠟)中，擇取符合定義之能源產品。
油氣類貨物稅	財政部統計處	計列扣除溶劑油後之油氣類產品，包括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航空燃油、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等。

¹ 聯合國環境及經濟帳系統(System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ccounting，簡稱 SEEA)

(二) 運輸類

稅（費）項目	資料來源	編算說明
運輸工具關稅	財政部關務署	以海關貨物進口稅則第17類（86至89章）車輛、航空器、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中，扣除組件、配件、零件及非機動之運輸工具等計列。
運輸工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	財政部統計處	計列小客車、遊艇、飛行器等運輸工具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車輛貨物稅	財政部統計處	計列扣除各種機動車輛的底盤及車身後之車輛類貨物稅。
車輛使用牌照稅	財政部統計處	車輛使用牌照稅係與運輸工具之擁有與使用有關的定期稅，故予以納編。

(三) 資源類

稅（費）項目	資料來源	編算說明
特別及臨時稅課	財政部統計處	計列土石採取、礦石採取之特別及臨時稅課。